

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 变压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 年 8 月 4 日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新上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，根据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”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【2017】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新建厂房内设开关电源变压器生产车间，购置绕线机、包胶机、浸锡机、真空含浸机、通过式隧道炉、烘箱等主要设备，辅助电桥、耐压仪、测试仪等检测设备，建设项目完成后，将具有年产 62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的生产能力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本项目 2017 年 11 月由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新上年产 500 万只开关电源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18 年 10 月 17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予以“天环评表【2018】093 号”文予以审批。

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，登记编号 913411810739055137001W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预计投资 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4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6%。验收期间总投资 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3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8.25%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（如下表），本次验收无重大变动。

表 2-1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

序号	环办环评函【2020】688号		本次验收建设情况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
1	性质	建设项目开发、使用功能发生变化	无变化	否
2	规模地址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%及以上	生产能力增加 24%，未超过 30%	否
3		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	生产能力增加 24%，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	否
4		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（细颗粒物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可吸入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臭氧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；其他大气、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，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）；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、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	生产能力增加 24%，但未导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	否
5		重新选址：在原厂址附近调整（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）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	厂址无变化	否
6	生产工艺	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（含主要生产装置、设备及配套设施）、主要原辅材料、燃料变化，导致以下情形之一：（1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（毒性、挥发性降低的除外）；（2）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（3）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；（4）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无变化，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，本项目不涉及燃料。	否
7	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变化，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	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贮存方式无变化	否
8	环境保护	废气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、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）	1、环评中浸焊废气及油墨喷码废气无组织排放，现浸焊废气采取措施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属于无	否

	措施	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%及以上的	<p>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；油墨喷码机已淘汰，采取激光喷码机，无相应废气产生。</p> <p>2、浸漆废气处理装置由 UV 光解装置变为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参照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》（HJ1124-2020）附录表 C.1，浸涂设备的大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为：活性炭吸附、吸附/浓缩+热力燃烧/催化燃烧。故本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可行。</p> <p>3、环评中项目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肥田不外排，现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</p>	
9		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；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；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生活污水由经旱厕收集后肥田不外排，改为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。	否
10		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（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）；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 10%及以上的	新增浸焊废气排气筒，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；排气筒高度未降低。	否
11		噪声、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无变化	否
12		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（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）；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，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	废漆包线、废绝缘胶带、收集尘集中收集后资源外售；废水性漆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；废活性炭委托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、贮存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。	否
13		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，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	无变化	否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表 3-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

废水来源	排放废水污染物	处理设施		备注
		环评要求	本次验收建设情况	
办公生活	pH、COD、BOD ₅ 、NH ₃ -N、SS	经旱厕收集肥田，不外排	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	间断排放，排放量 800m ³ /a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来自浸焊产生的颗粒物，调漆、真空泵、浸漆、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，防治情况见下表。

表 3-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

序号	来源	污染物	处理措施
1	浸焊	颗粒物	集气罩+袋式除尘设备+15m 高排气筒 DA002
2	调漆	非甲烷总烃	集气罩+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+15m 高排气筒 DA001
3	真空泵		
4	浸漆		
5	烘干		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、风机等生产设备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厂房隔声、合理布局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。一般工业固废：废漆包线、废绝缘胶带、收集尘收集后资源外售，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；危险废物：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、贮存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

1. 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2024 年 7 月 8-9 日项目生产期间生活污水排放最大浓度：悬

浮物 75mg/L,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.6mg/L, 化学需氧量 165mg/L, 氨氮 29.6mg/L, pH7.1-7.3, 满足仁和集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。

2. 废气

无组织废气：根据检测结果可知，2024 年 7 月 8-9 日项目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：颗粒物最大浓度 0.482mg/m³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 1.03mg/m³，满足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有组织废气：根据检测结果，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最大浓度：颗粒物均未检出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排放标准；非甲烷总烃 1.72mg/m³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标准。

根据计算，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3. 厂界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2024 年 7 月 8-9 日项目生产期间昼间厂界噪声为 46.6-58.7dB（A）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标准。

4. 固体废物

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漆包线、废绝缘胶带、收集尘，收集后资源外售；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，收集暂存于厂内危废贮存库，定期交由安徽普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、贮存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固废、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的有关规定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标准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中所规定要求：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；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，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检测合格，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要求。验收组成员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1、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确保设施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建设单位需增强员工对危险废物集中处理与存放的意识，加强各类固体废物在收集、贮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管理，并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与核对。

天长市泽丰电子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4日